附件七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羽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永安羽球館(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三、比賽項目：

(一) **肢障類**：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須依分級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身障羽球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1. 競賽項目：依據世界羽總宣布 2014-2015 年殘障羽球單、雙打併級新賽制：

(1)男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2)女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3)男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共 3 組。

(4)女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站立組(SL3/SL4/SU5)共 2 組。

*WH1/WH2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WH1+WH1、WH1+WH2)

*SL3/SL4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7 點(SL3+SL3、SL3+SL4)

*SL3/SL4/SU5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二) **聽障類**：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1. 聽障男子組

(1)男子單打

(2)男子雙打

2. 聽障女子組

(1)女子單打

(2)女子雙打

四、比賽制度

（一）單級別不滿三人者將併組比賽，惟輪椅不與站立併組，肢障不與聽障併組。

（二）註冊 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三）註冊 6 人以上，採分組循環賽(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二人進入決賽，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五、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身心障礙羽球規則辦理。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比賽器材：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七、抽籤：訂於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假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辦公室公開抽籤(無種子安排)。

八、選拔方式：

（一） 各級別單打第一、二名選手，優先入選臺中市代表隊選手。

（二） 雙打代表隊將由總教練依據各級入選單打選手搭配之，不另行選拔。

（三） 未成賽之組別，再由選訓委員討論後決議是否徵召選手代表。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